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名 称：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
邮政 编码： 215537
法定代表人： 廖龙星
案件联系人： 林国建
联系 电话： 0512-52648000-262

- 2、 名 称：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159 号
邮政 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SALVADOR GARCIA CLAROS
案件联系人： 刘旭
联系 电话： 021-57037102

- 3、 名 称：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 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芳野正
案件联系人： 孙万青
联系 电话： 021-57033010

- 4、 名 称：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中央大道 8 号
邮政 编码： 211900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李国艳
联系 电话： 0514-83227309

- 5、 名 称：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滨海 11 路 6 号
邮政 编码： 516082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黄麟杰
联系 电话： 0752-3096935

- 6、 名 称：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

邮政 编码： 1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案件联系人： 黎勤
联系 电话： 0451-82430913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 1、 名 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邮政 编码： 257400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案件联系人： 季官文
联系 电话： 0546-5888187
- 2、 名 称：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 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案件联系人： 陈怡
联系 电话： 021-58711001
- 3、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1 号
邮政 编码： 102599
负 责 人： 李刚
案件联系人： 李旭
联系 电话： 010-69346666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陆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前 言	9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二、 期中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0
三、 丙酮反倾销措施第一次日落复审案件	10
四、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1
五、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2
六、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4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4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4
1、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4
2、 原审案件到第一次及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16
3、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6
4、 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7
5、 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7
6、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8
7、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8
(二) 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介绍	19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1
1、 生产商	21
2、 出口商	22
3、 进口商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24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与在理化特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5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5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5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5
5、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5
6、 结论	26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26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26
(二)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26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27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7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8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8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9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1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2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的倾销情况	32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2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3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33
2.2 价格调整	33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35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5
4、估算的倾销幅度	38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9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9
2、中国大陆对四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39
3、四国（地区）丙酮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2
3.1 日本	42
3.1.1 日本丙酮的出口能力	42
3.1.2 日本丙酮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3
3.1.3 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44
3.1.4 日本丙酮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5
3.1.5 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46
3.1.6 日本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46
3.2 新加坡	47
3.2.1 新加坡丙酮的出口能力	47
3.2.2 新加坡丙酮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7
3.2.3 新加坡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48
3.2.4 新加坡丙酮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9
3.2.5 印度正在对原产于新加坡的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美国对原产于新加坡等国的丙酮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作出肯定性损害初裁，加大了新加坡丙酮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50
3.2.6 新加坡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50
3.3 韩国	51
3.3.1 韩国丙酮的出口能力	51
3.3.2 韩国丙酮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2

3.3.3 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52
3.3.4 韩国丙酮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53
3.3.5 印度正在对原产于韩国的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美国对原产于韩国等国的丙酮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作出肯定性损害初裁，加大了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54
3.3.6 韩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55
3.4 台湾地区	55
3.4.1 台湾地区丙酮的出口能力	55
3.4.2 台湾地区丙酮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6
3.4.3 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57
3.4.4 台湾地区丙酮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58
3.4.5 印度正在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台湾地区丙酮继续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59
3.4.6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60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0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61
（一）累积评估	62
（二）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状况	62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状况	62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情况	62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	63
3.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64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65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66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67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68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69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9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70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71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72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72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73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73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74
3、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74
4、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75
5、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75
6、印度正在对原产于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实施反倾销措施，美国对原产于新加坡、韩国的丙酮发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作出肯定性损害初裁	75
7、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75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76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6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7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78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79
六、公共利益考量	80
七、结论和请求	81
(一) 结论.....	81
(二) 请求.....	81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2
一、保密申请.....	82
二、非保密性概要	82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3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07年1月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¹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向商务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07年3月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07年11月22日，商务部发布本案初步裁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存在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商务部发布公告，自2007年11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时，应根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4、 最终裁定

2008年6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0号最终裁定公告，认定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8年6月9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另外，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商务部调查机关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在价格承诺协议执行期间，自上述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不征收反倾销

¹ 后更名为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税，该协议于2008年6月9日生效，有效期5年。

二、期中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09年6月26日，韩国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就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

2、立案调查

2009年9月10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韩国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3、裁定

2010年9月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4号裁决公告，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将原产于韩国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进口丙酮的反倾销税税率由8.9%调整为4.3%。

三、丙酮反倾销措施第一次日落复审案件

1、到期公告

2012年12月7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85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3年6月9日到期，并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者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2、提交申请

2013年4月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作为申请人，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和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作为支持企业，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3、立案调查

2013年6月7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自2013年6月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裁定

2014年6月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0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对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按照商务部2008年第40号公告和2010年第54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并继续与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期限自2014年6月8日起5年。

四、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目前，经过上述相关反倾销原审、期中复审以及第一次日落复审，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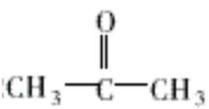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141100；

产品名称：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

英文名称：Acetone, Dimethyl ketone或2-Propanone；

分子式：C₃H₆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2、反倾销税税率

(1) 日本公司

➤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7.2%
➤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12.1%
➤ 其他日本公司	51.6%

(2) 新加坡公司

➤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6.7%
➤ 其他新加坡公司	51.6%

(3) 韩国公司

➤ (株) LG 化学	5.0%
➤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4.3%
➤ 其他韩国公司	51.6%

(4) 台湾地区公司

➤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6.2%
➤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
➤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51.6%

另外，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9.4%。但由于其执行价格承诺，在价格承诺执行期间，自该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

五、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8年10月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9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8年第77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9年6月7日到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六、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丙酮按照商务部2008年第40号公告、2010年第54号公告和2014年第40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执行相关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机关认定上述申请人丙酮产品的总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 以上，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1.2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和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1.3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 (1) 名称：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
- 邮政 编码： 215537
- 法定代表人： 廖龙星
- 案件联系人： 林国建
- 联系 电话： 0512-52648000-262

- (2) 名称: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159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SALVADOR GARCIA CLAROS
案件联系人: 刘旭
联系电话: 021-57037102
- (3) 名称: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芳野正
案件联系人: 孙万青
联系电话: 021-57033010
- (4) 名称: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中央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 211900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李国艳
联系电话: 0514-83227309
- (5) 名称: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滨海 11 路 6 号
邮政编码: 516082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黄麟杰
联系电话: 0752-3096935
- (6) 名称: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
邮政编码: 1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案件联系人: 黎勤
联系电话: 0451-82430913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原审案件到第一次及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支持企业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其中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为原审案件及第一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企业，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为原审案件的申请企业及第一次复审案件的支持企业，其余企业系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新投产的中国大陆生产企业。

3、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² 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4、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 (1) 名称：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邮政编码：257400
法定代表人：魏玉东
案件联系人：季官文
联系电话：0546-5888187
- (2) 名称：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刚
案件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021-58711001
- (3)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2599
负责人：罗强
案件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010-69346666

（请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5、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 公司名称：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红旗路以北、规划道路以西
联系电话：022-63809018
- (2)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432-63903901
- (3) 公司名称：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专区（霞浦）

联系电话：0574-86028930

(4) 公司名称：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2-3688608

6、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100723

联系电话：010-83268888

传 真：010-83298855

7、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产量	50.89	67.68	74.19	83.81	87.17
支持申请企业产量	【100】	【81】	【73】	【78】	【82】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00】	【110】	【114】	【127】	【133】
中国大陆总产量	110	128	137	154	159
申请人产量占比	46%	53%	54%	54%	55%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	【70%-90%】	【70%-90%】	【70%-90%】	【70%-90%】	【70%-90%】

注：(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有关证明材料，请详见附件四：“关于丙酮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详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 支持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注：三家支持申请企业当中，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同属于中石化集团，因此如果披露三家支持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或者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合计产量，将导致中石化的两家支持企业可根据自身同类产品数据推算出另外一家支持企业（即利华益）的产量数据，故对三家支持企业合计产量，以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合计产量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设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另外，如果披露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同样可以推算出支持企业的产量，故对该比例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列出。】

上述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介绍

丙酮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易挥发、易燃、微毒、可溶于水。由于其化学性质比较活泼，因此容易发生加成、缩合、卤化反应。丙酮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生产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和甲基异丁基酮等。同时，丙酮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在医药、油漆、塑料等行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丙酮产业的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大陆从 1956 年开始生产丙酮，当时采用的是发酵法，即以农副产品如玉米为原料，经过生物发酵得到乙醇、丙酮和丁醇的混合液，再通过精制分离得到丙酮、乙醇和丁醇。由于发酵法生产规模小、产量低、成本过高，发酵法生产的丙酮产量极少。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为了提高产量和质量，中国大陆企业如燕山公司、高桥公司、蓝星公司以及吉林石化相继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采用异丙苯法生产丙酮。随着异丙苯法生产技术的消化吸收以及不断扩瓶颈改造，中国大陆丙酮的生产能力得以迅速增长，丙酮产量明显增加且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进口产品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

为了打压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发展，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以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为代表的境外丙酮厂商采取倾销手段大量低价对中国大陆出口，给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为了遏制这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以及蓝星哈尔滨分公司三家生产企业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向商务部提起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请求，商务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正式立案调查。2008 年 6 月 8 日，商务部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决定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2014 年 6 月 6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40 号公告，裁定继续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在市场需求方面，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丙酮需求量分别为 158 万吨、171 万吨、184 万吨、201 万吨和 226 万吨，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8.23%、7.60%、9.24%、12.44%，累计增长 43.04%，年均增幅高达 9.38%。

在旺盛需求的拉动下，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顺应市场需求，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丙酮生产装置，使得中国大陆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产能由2014年的112万吨增加至2018年的172万吨。中国大陆丙酮生产企业共有长春化工（江苏）公司、上海西萨化工、上海中石化三井、扬州实友、惠州忠信、蓝星哈尔滨、吉林石化、利华益维远、中国石化上海高桥、中国石化北京燕山、中沙（天津）、台化兴业（宁波）公司、中海壳牌共13家企业。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内销收入波动较大；同类产品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绝大部分丙酮生产企业是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新投产的企业，部分企业是在近几年投产的，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证据表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丙酮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四国（地区）丙酮主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丙酮大量的过剩产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亏损加剧，现金净流出量扩大。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四国（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丙酮按照商务部2008年第40号公告、2010年第54号公告和2014年第40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

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执行相关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5年。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日本

(1) 公司名称：MITSUICHEMICALS INC. JAPAN.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Shiodome City Center, 5-2, Higashi-Shimbashi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5-7122

联系电话：+81 3-6253-2100

网 址：<https://www.mitsuichem.com>

(2) 公司名称：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51, Japan

联系电话：+81 3-6748-7300

网 址：<https://www.m-chemical.co.jp>

1.2 新加坡

公司名称：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地址：65 Chulia Street, No. 3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SINGAPORE

联系电话：+65-535-1678

传 真：+65-535-7232

1.3 韩国

(1) 公司名称：LG Chem, Ltd. ((株) LG 化学)

公司地址：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联系电话：+82 2-3773-1114

网 址：<http://www.lgchem.com>

(2) 公司名称：KUMHO P&B CHEMICALS, INC.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8F, Signature Towers (East Wing), 100
Cheonggyecheon-ro, Jung-gu, Seoul
联系电话: +82 2-6961-1114
网 址: <http://www.kpb.co.kr>

1.4 台湾地区

(1) 公司名称: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路

联系电话: 02 - 27122211

网 址: <http://www.fcfc.com.tw>

(2) 公司名称: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松江路 301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2500-1860

传 真: 02-2501-8018

(3) 公司名称: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47 号 304 室

联系电话: 02-2585-5631

传 真: 02-2586-2104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漕泾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82 号

联系电话: 021-80207777

(2) 公司名称: 镇江李长荣综合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二重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 0511-85680337

- (3) 公司名称: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办公楼
联系电话: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4) 公司名称: 德州德田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德州河西商贸开发区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4-2465200
- (5) 公司名称: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扬子江化工业园长江北路 5 号
联系电话: 0512-58110962
- (6) 公司名称: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68 号
联系电话: 021-61191000
- (7) 公司名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联系电话: 0571-64756002
- (8) 公司名称: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28 号 2501 (A) 室
联系电话: 021-61701897
- (9) 公司名称: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26 幢 105-2 室
联系电话: 0574-87868082
- (10) 公司名称: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289 号国贸广场 2 号楼 A306 室
联系电话: 021-6251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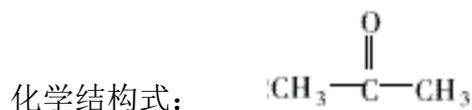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中文名称: 丙酮 (又称二甲基甲酮, 简称二甲酮, 或称醋酮、木酮)

英文名称: Acetone, Dimethyl ketone 或 2-Propanone

分子式: C₃H₆O



物理化学特性: 丙酮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 易挥发、易燃, 有芳香气味, 微毒、可溶于水, 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 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 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 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 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29141100。

进口关税税率: 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适用 5.5% 的最惠国税率; 新加坡适用 0% 的协定税率。

增值税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前, 增值税率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14 年—2018 年版)

监管条件: 根据商务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2010 年第 54 号公告和 2014 年第 40 号公告, 中国大陆目前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 4.3%-51.6% 不等的反倾销税,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价格承诺, 实施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7 日。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案件的最终裁定, 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 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 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 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与在理化特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也基本相同，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生产企业进一步引进国外技术并且进行工艺优化，丙酮的产品质量稳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质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下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制造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也可作为有机溶剂。

3、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是以异丙苯法为主。由于异丙苯法生产丙酮的工艺路线已非常成熟，因此各国/地区丙酮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

4、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由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均是以异丙苯法为主，因此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也基本相同，均以纯苯、丙烯为主要原材料，也可以直接外购异丙苯作为中间原材料进行生产。

5、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进行销售，中国大陆企业则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进行销售。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而且不少客户，如【客户 1-7】等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使用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另外，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产品和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下游客户名称等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6、结论

综上分析，此次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产品质量、下游用途、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以及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丙酮产品的合计数量呈增长趋势。2003年-200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1.73万吨、11.79万吨和22.04万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0.52%，2005年比2004年增长87.01%。2006年1-9月为22.0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7.32%。

此外，原审案件调查期内，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丙酮产品的合计数量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分别为28.02%、23.40%和34.60%，2005年比2004年增长11.2个百分点；2006年1-9月为40.30%，比上年同期增长7.46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581.27美元/吨、828.04美元/吨、765.54美元/吨和690.99美元/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42.45%，2005年比2004年下降7.5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5.46%。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中國大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相同，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大幅上升，2005年比2004年有所下降，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被调查产品对中國大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

（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2008年到2012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21.75万吨、31.95万吨、30.78万吨、30.41万吨和29.62万吨。2009年比2008年增长46.90%，2010年比2009年下降3.66%，2011年比2010年下降1.20%，2012年比2011年下降2.60%。

2008年到2012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30.09%、35.08%、24.80%、22.87%和21.79%。2009年比2008年上升5.07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下降10.28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下降1.93个百分点，2012年比2011年下降1.08个百分

点。

2008 年到 2012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分别为 6858.89 元/吨，4526.45 元/吨，5925.00 元/吨，6908.80 元/吨和 6298.57 元/吨。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34.00%，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30.90%，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16.60%，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 8.83%。

（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4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476,335	528,837,467	1,110.22	100.00%
	日本	13,543	14,463,841	1,068.03	2.84%
	新加坡	34,509	37,935,743	1,099.29	7.24%
	韩国	108,708	119,683,208	1,100.96	22.82%
	台湾地区	132,065	142,553,996	1,079.42	27.73%
	四国（地区）合计	288,825	314,636,788	1,089.37	60.63%
2015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436,627	267,138,690	611.82	100.00%
	日本	16,580	8,505,910	513.01	3.80%
	新加坡	9,988	6,039,500	604.66	2.29%
	韩国	80,499	47,592,470	591.22	18.44%
	台湾地区	175,131	107,782,110	615.44	40.11%
	四国（地区）合计	282,199	169,919,990	602.13	64.63%
2016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475,496	265,213,870	557.76	100.00%
	日本	7,085	4,079,790	575.81	1.49%
	新加坡	23,581	14,125,800	599.04	4.96%
	韩国	157,910	85,962,750	544.38	33.21%
	台湾地区	173,953	95,128,860	546.86	36.58%
	四国（地区）合计	362,529	199,297,200	549.74	76.24%
2017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493,083	359,075,390	728.23	100.00%
	日本	14,840	10,552,670	711.10	3.01%
	新加坡	31,375	22,578,500	719.64	6.36%
	韩国	137,583	99,663,360	724.38	27.90%
	台湾地区	148,605	106,180,720	714.52	30.14%
	四国（地区）合计	332,403	238,975,250	718.93	67.41%
2018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677,714	429,371,706	633.56	100.00%
	日本	6,993	4,617,784	660.34	1.03%
	新加坡	15,668	9,649,063	615.83	2.31%
	韩国	146,854	91,047,232	619.99	21.67%
	台湾地区	184,597	113,546,408	615.10	27.24%
	四国（地区）合计	354,112	218,860,487	618.05	52.25%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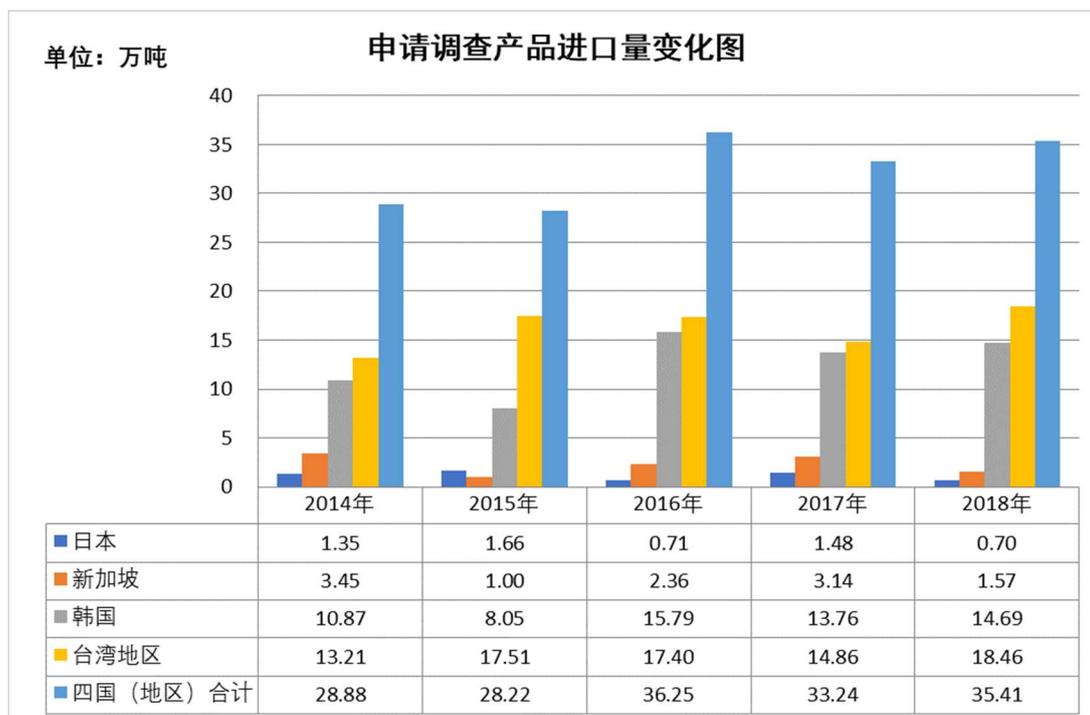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进口数量	13,543	16,580	7,085	14,840
日本	变化幅度	-	22.43%	-57.27%	109.45%	-52.88%
	进口数量	34,509	9,988	23,581	31,375	15,668
新加坡	变化幅度	-	-71.06%	136.08%	33.05%	-50.06%
	进口数量	108,708	80,499	157,910	137,583	146,854
韩国	变化幅度	-	-25.95%	96.16%	-12.87%	6.74%
	进口数量	132,065	175,131	173,953	148,605	184,597
台湾地区	变化幅度	-	32.61%	-0.67%	-14.57%	24.22%
	进口数量	288,825	282,199	362,529	332,403	354,112
四国（地区）合计	变化幅度	-	-2.29%	28.47%	-8.31%	6.53%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来自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

丙酮的合计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至201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下降2.29%、增长28.47%、下降8.31%和增长6.53%，2018年比2014年累计增长22.60%。

分国别（地区）来看，2015年至2018年与上年相比：（1）来自日本的丙酮进口数量分别增长22.43%、下降57.27%、增长109.45%和下降52.88%，累计降幅为48.36%。（2）来自新加坡的丙酮进口数量分别下降71.06%、增长136.08%、增长33.05%和下降50.06%，累计降幅为54.60%。（3）来自韩国的丙酮进口数量分别下降29.95%、增长96.16%、下降12.87%和增长6.74%，累计增幅为35.09%。（4）来自台湾地区的丙酮进口数量增长32.61%、下降0.67%、下降14.57%和增长24.22%，累计增幅为39.78%。

综合上述，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在2016年和2018年两度反弹增长，且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22.60%。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市场依然是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厂商主要或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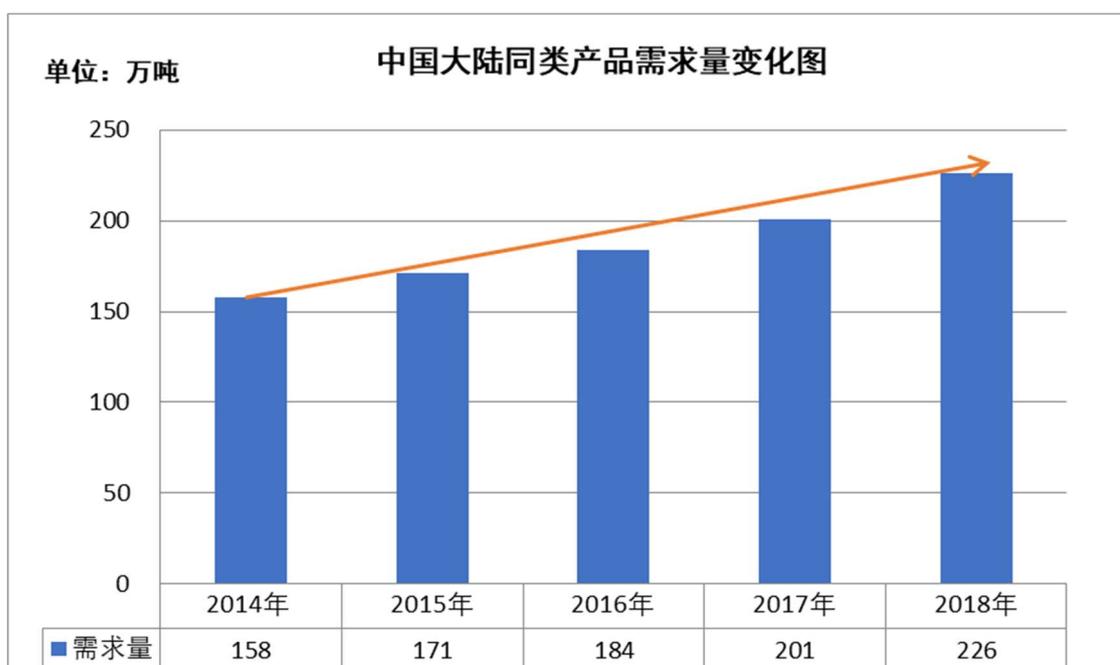
2.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需求量	158.00	171.00	184.00	201.00	226.00
变化幅度	-	8.23%	7.60%	9.24%	12.4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丙酮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丙酮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生产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和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丙酮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在医药、油漆、塑料等行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丙酮产业的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丙酮产品的消费量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中国大陆丙酮的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丙酮需求量分别为 158 万吨、171 万吨、184 万吨、201 万吨和 226 万吨，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8.23%、7.60%、9.24%、12.44%，累计增长 43.04%，年均增幅高达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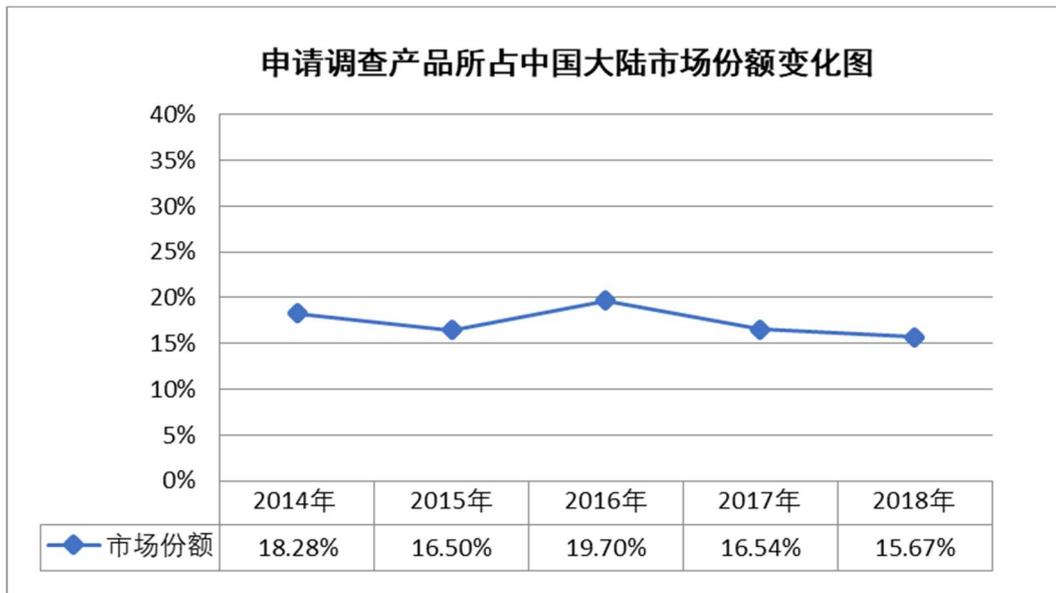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28.88	28.22	36.25	33.24	35.4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158	171	184	201	226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18.28%	16.50%	19.70%	16.54%	15.67%
增减百分点	-	-1.78%	3.20%	-3.17%	-0.87%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尽管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4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14年至2018年分别为18.28%、16.50%、19.70%、16.54%和15.67%，累计小幅下降2.61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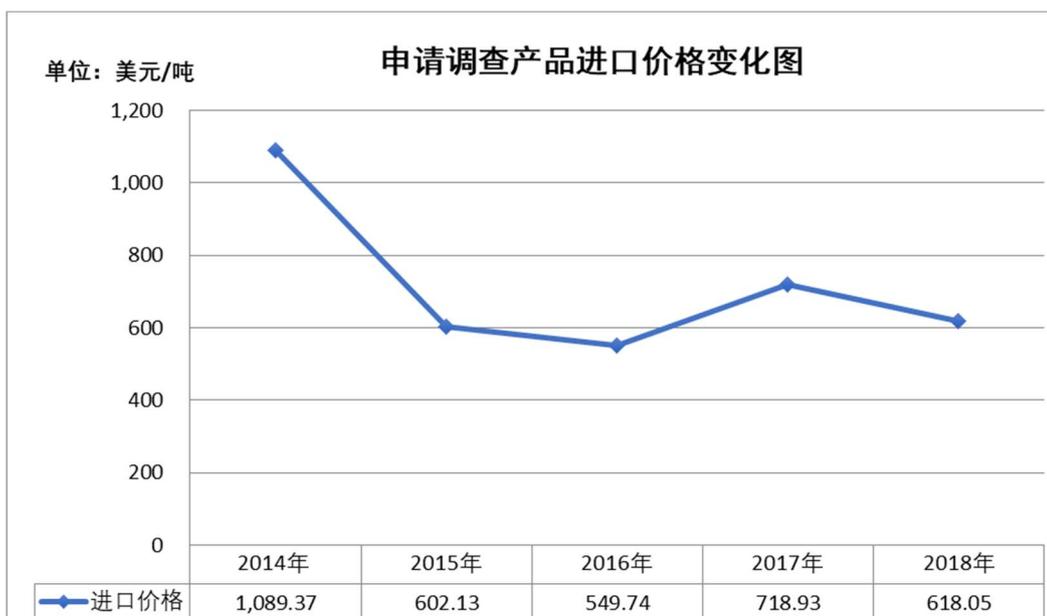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进口价格	1,068.03	513.01	575.81	711.10
日本	变化幅度	-	-51.97%	12.24%	23.50%	-7.14%
	进口价格	1,100.96	591.22	544.38	724.38	619.99
韩国	变化幅度	-	-46.30%	-7.92%	33.07%	-14.41%
	进口价格	1,100.96	591.22	544.38	724.38	619.99
新加坡	变化幅度	-	-46.30%	-7.92%	33.07%	-14.41%
	进口价格	1,079.42	615.44	546.86	714.52	615.10
台湾地区	变化幅度	-	-42.98%	-11.14%	30.66%	-13.91%
	进口价格	1,089.37	602.13	549.74	718.93	618.05
四国（地区） 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	-44.73%	-8.70%	30.78%	-14.03%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的进口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四国（地区）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44.73%、下降 8.70%、增长 30.78%和下降 14.0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43.26%。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丙酮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8 年全年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在 2018 年对大陆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其丙酮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在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本土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

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平均价格
2018 年	日本	6,993	4,617,784	660.34
	新加坡	15,668	9,649,063	615.83
	韩国	146,854	91,047,232	619.99
	台湾地区	184,597	113,546,408	615.1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境内运费、各国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丙酮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以散船方式运输。由于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出口至中国大陆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为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的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大陆至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费率为基础对四国（地区）的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大陆到日本的海运费为 5 美元/吨，中国大陆到新加坡的海运费为 29 美元/吨，从中国大陆到韩国的海运费为 5 美元/吨，中国大陆到台湾地区的海运费为 5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中国大陆到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25%，中国大陆到新加坡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3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申请人 2018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2.06%，暂认为境内环节费用占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2.1%。（请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日本	$660.34-5-660.34*110\%*0.25\%-660.34*2.1\%$
新加坡	$615.83-29-615.83*110\%*0.35\%-615.83*2.1\%$
韩国	$619.99-5-619.99*110\%*0.25\%-619.99*2.1\%$
台湾地区	$615.10-5-615.10*110\%*0.25\%-615.10*2.1\%$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各国（地区）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日本	639.66
韩国	571.53
新加坡	600.26
台湾地区	595.50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在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3.1 结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生产企业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由于丙酮的主要原材料为苯和丙烯，而且包括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丙酮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装置水平以及主要原材料单耗水平也基本相当。申请人暂以苯和丙烯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结合丙酮生产过程中苯和丙烯的单耗来推算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的生产成本。在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的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的结构正常价值。

对于苯和丙烯的单耗，以及所占丙酮成本的比例情况，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丙酮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每 1.40 吨苯和 0.76 吨丙烯可以生产 1 吨丙酮和 1.63 吨苯酚，苯和丙烯二者的合计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大约为 80%。

关于原材料苯和丙烯的价格，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

厂商苯和丙烯的实际采购价格，申请人暂以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海关统计的 2018 年苯、丙烯的进口价格作为其丙酮主要原材料苯和丙烯的价格。

2018 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和丙烯进口价格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苯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日本	126,512	105,100,000	830.75
新加坡	112,808	86,332,000	765.30
韩国	41,602	36,119,000	868.20
台湾地区	778,306	657,482,510	844.76

丙烯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日本	165,285	187,512,000	1,134.48
新加坡	50,396	52,553,000	1,042.80
韩国	112,720	121,205,000	1,075.28
台湾地区	240,332	266,798,340	1,110.12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丙烯价格资料”。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的合理费用和利润，申请人获得了以下数据作为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的利润率（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十：“营业利润相关资料”）：

日本、新加坡：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分别是日本、新加坡丙酮的主要生产厂商，根据其母公司三井化学株式会社财务披露显示，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基础化工产品板块（Basic materials）的营业利润率为 5.04%。

韩国：（株）LG 化学是韩国丙酮的主要生产商，其财务报告显示 2018 年营业利润率为 7.97%。

台湾地区：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地区丙酮的主要生产商，其财务报告显示 2018 年营业利润率为 15.64%。

申请人暂以上述利润率作为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的利润率，以该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国家	原材料	单耗 (吨/吨)	原材料 价格	原材料 成本	原材料占 总生产成 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联产 1 吨 丙酮和 1.63 吨苯酚)	分摊至丙 酮的生产 成本	营业 利润	丙酮结构 价格
日本	苯	1.40	830.75	1,163.05	80%	2,531.57	962.57	5.04%	1,013.66
	丙烯	0.76	1,134.48	862.20					
	合计	-		2,025.25					

国家	原材料	单耗 (吨/吨)	原材料 价格	原材料成 本	原材料占 总生产成 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联产 1 吨 丙酮和 1.63 吨苯酚)	分摊至丙 酮的生产 成本	营业 利润	丙酮结 构价格
新加坡	苯	1.40	765.30	1,071.42	80%	2,329.94	885.91	5.04%	932.92
	丙烯	0.76	1,042.80	792.53					
	合计	-		1,863.95					

国家	原材料	单耗 (吨/吨)	原材料 价格	原材料 成本	原材料占 总生产成 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联产 1 吨 丙酮和 1.63 吨苯酚)	分摊至丙 酮的生产 成本	营业 利润	丙酮结构 价格
韩国	苯	1.40	868.20	1,215.48	80%	2,540.87	966.11	7.97%	1,049.77
	丙烯	0.76	1,075.28	817.21					
	合计	-		2,032.69					

地区	原材料	单耗 (吨/吨)	原材料价 格	原材料 成本	原材料占 总生产成 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联产 1 吨 丙酮和 1.63 吨苯酚)	分摊至丙 酮的生产 成本	营业 利润	丙酮结构 价格
台湾 地区	苯	1.40	844.76	1,182.67	80%	2,532.95	963.10	15.64%	1,141.59
	丙烯	0.76	1,110.12	843.69					
	合计	-		2,026.36					

注：(1) 总生产成本=原材料合计成本/原材料占总生产成本比重；

(2) 丙酮和苯酚的生产成本以产量分摊，即分摊至丙酮的生产成本=总生产成本/(1+1.63)；

(3) 丙酮结构价格=分摊至丙酮的生产成本/(1-营业利润)。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生产的丙酮与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丙酮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8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日本	1,013.66
新加坡	932.92
韩国	1,049.77
台湾地区	1,141.59

4、估算的倾销幅度

2018 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酮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项目 \ 国别（地区）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台湾地区
出口价格（CIF）	660.34	615.83	619.99	615.10
出口价格（调整后）	639.66	571.53	600.26	595.50
正常价值（调整后）	1,013.66	932.92	1,049.77	1,141.59
倾销绝对额	373.99	361.39	449.51	546.09
倾销幅度	56.64%	58.68%	72.50%	88.78%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8 年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丙酮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56.64%、58.68%、72.50%和 88.78%。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大陆对四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丙酮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美洲地区	207	200	183	193	177
其中：美国	191	183	166	177	162
欧盟地区	172	172	172	172	172
中东地区	13	13	13	22	30
其中：沙特	13	13	13	21	29
亚洲地区	335	374	403	423	430
其中：日本	49	49	49	49	49
韩国	64	64	73	83	83
新加坡	20	20	20	20	20
台湾地区	68	68	68	68	68
泰国	16	16	26	32	32
印度	6	6	6	6	6
中国大陆	112	151	161	165	172
其它地区	35	35	35	35	35
全球合计	762	794	806	845	844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丙酮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美洲地区	156	157	156	151	155
其中：美国	144	144	144	140	143
欧盟地区	134	139	132	138	141
中东地区	12.5	12.5	12.6	15	24
其中：沙特	12.5	12.5	12.6	15	24
亚洲地区	312	331	358	387	396
其中：日本	38	38	39	39	39
韩国	62	63	72	79	80
新加坡	19.5	19	17.5	19.5	19
台湾地区	62	63	64	62	62
泰国	15	15	23	28	32
印度	5	5	5	5	5
中国大陆	110	128	137	154	159
其它地区	29	27	25	25	26
全球合计	643	667	683	716	742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丙酮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洲地区	165	161	167	170	183
其中：美国	139	136	140	141	155
欧盟地区	125	134	130	133	127
中东地区	11	13	12	13	13
其中：沙特	6	6	7	9	10
亚洲地区	310	327	347	369	393
其中：日本	39	37	40	40	42
韩国	40	45	49	52	49
新加坡	4	4	3	4	4
台湾地区	37	38	38	38	38
泰国	17	16	17	17	16
印度	15	16	16	17	18
中国大陆	158	171	184	201	226
其它地区	18	20	19	19	20
全球合计	629	655	675	704	736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丙酮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丙酮生产需求分布美洲地区、欧盟地区、中东地区、亚洲地区以及其它地区，其中过半在亚洲地区。全球丙酮一直处于明显产能过剩状态，2014年至2018年，过剩产能（产能与需求量差额）分别为133万吨、139万吨、131万吨、141万吨和108万吨，过剩产能占同期总产能的比重年均高达16%。

从产能变化来看：2014至2018年，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丙酮的产能总体小幅增长，其中：（1）日本丙酮产能保持在49万吨，占全球产能比例为6%左右；（2）新加坡丙酮产能保持在20万吨，占全球产能比例2%左右；（3）韩国丙酮产能由64万吨增长至83万吨，占全球产能比例为9%左右；（4）台湾地区丙酮产能保持在68万吨，占全球产能比例8%左右；（5）中国大陆产能由112万吨增长至172万吨，占全球产能比重由15%增长至20%；（6）美洲地区丙酮产能由207万吨下降至177万吨，欧盟地区丙酮产能保持在172万吨，中东地区产能由13万吨增加至30万吨，泰国产能由16万吨增加至32万吨，印度产能维持在6万吨，除上述国家（地区）外的其他地区的产能保持在35万吨。

从需求变化来看：（1）日本丙酮需求量2014年-2018年分别为39万吨、37万吨、40万

吨、40万吨和42万吨，年均增幅为1.87%，占全球需求量的6%左右；（2）新加坡丙酮2014年以来需求量保持在3-4万吨，占全球需求量1%左右；（3）韩国国内丙酮需求量由2014年的40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49万吨，年均增幅为5.20%，占全球需求总量的7%左右；（4）台湾地区丙酮需求量2014年以来保持在37-38万吨，占全球需求总量6%左右；（5）中国大陆丙酮需求量大幅增长，由2014年的158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226万吨，累计增长43%，年均增幅为9.36%，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由25%增长至31%；（6）2014年至2018年，美洲地区丙酮需求量由165万吨增长至183万吨，年均增幅为2.62%；欧盟地区需求量由2014年的125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134万吨，此后逐渐下降至2018年的127万吨，年均增幅为0.40%；中东地区需求量保持在11-13万吨；泰国需求量保持在16-17万吨；印度需求量由2014年的15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18万吨，年均增幅为4.66%；除上述国家（地区）外的其他地区的需求量由18万吨增长至20万吨，年均增幅为2.67%。

从供需状况来看，2014年至2018年期间，除中国大陆和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丙酮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反观中国大陆市场，中国大陆丙酮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且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较大的缺口，并且自2015年起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相比全球其它主要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的状况，中国大陆市场规模最大且供不足需、需求大幅增长，是申请调查国家丙酮厂商主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四国（地区）丙酮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日本

3.1.1 日本丙酮的出口能力

日本丙酮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能	49	49	49	49	49
产 量	38	38	39	39	39
开工率	78%	78%	80%	80%	80%
闲置产能	11	11	10	10	1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2%	22%	20%	20%	20%
需求量	39	37	40	40	4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0	12	9	9	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0%	24%	18%	18%	14%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关于丙酮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以来日本丙酮的产能保持在 49 万吨，产量保持在 38-39 万吨，年均开工率为 79%，存在 10-11 万吨左右的闲置产能。

而在消费市场上，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日本丙酮的消费量基本稳定在 40 万吨左右。相对于其 49 万吨的生产能力，日本丙酮的需求有限，产能严重过剩、市场基本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2014 年-2018 年期间，日本年均过剩产能在 9 万吨左右，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在 19%左右，也就是说，日本近 1/5 的丙酮的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日本丙酮市场基本饱和、除中国大陆外的全球其它主要丙酮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足需、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消费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2 日本丙酮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丙酮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日本丙酮总出口量	2.23	2.76	1.84	2.30	1.51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35	1.58	0.80	1.40	0.70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61%	57%	44%	61%	46%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日本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丙酮对华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其丙酮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年均 54% 的较高水平。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对日本丙酮厂商仍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日本丙酮出口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而且，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外的全球主要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中国大陆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足需、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消费市场，加之中国大陆为日本的近邻市场，相比分散的出口至其他国家（地区）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大陆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

由于日本丙酮市场基本饱和，需依赖境外市场消化其较大的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3 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对大陆出口数量	13,543	16,580	7,085	14,840	6,993
变化幅度	-	22.43%	-57.27%	109.45%	-52.88%
对大陆出口价格	1,068.03	513.01	575.81	711.10	660.34
变化幅度		-51.97%	12.24%	23.50%	-7.14%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呈波动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13,543 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6,993 吨，累计降幅 48.36%。但是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 2015 年、2017 年曾两度出现明显反弹，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2.43%，

2017 年比 2016 年大幅增长 109.45%。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51.97%、上升 12.24%、上升 23.50%和下降 7.14%，2018 年相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38.17%。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2015 年、2017 年两度出现明显反弹，出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丙酮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4 日本丙酮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丙酮的正常价值为 1014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日本海关统计的丙酮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日本丙酮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丙酮。

日本丙酮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日本丙酮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01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8,135	4,458,685	548	-466
	其中：韩国	5,090	2,660,345	523	-491
	菲律宾	1,999	1,348,024	674	-339
	土耳其	1,030	297,053	288	-725
	其他	16	153,264	9,711	8,698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8119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99.81%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日本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一：“日本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日本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日本丙酮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丙酮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9.81%，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1.5 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以及第三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比较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价格类型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8 年	日本对第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8,135	4,458,685	548
	日本对中国大陆 出口 FOB 价格	6,993	4,176,727	597
	价格差额	-	-	49

注：（1）上表的出口 FOB 价格为日本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一：“日本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额=对中国大陆出口 FOB 价格-对第三国（地区）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从以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日本对中国大陆的出口 FOB 价格为 597 美元/吨，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三国（地区）的出口 FOB 价格为 548 美元/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比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高，中国大陆市场丙酮的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的价格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大陆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丙酮，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1.6 日本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日本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日本丙酮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日本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日本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大量倾销，日本丙酮厂商已经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日本丙酮厂商一直充

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丙酮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华出口数量于 2015 年、2017 年两度出现明显反弹。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丙酮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 新加坡

3.2.1 新加坡丙酮的出口能力

新加坡丙酮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能	20	20	20	20	20
产 量	19.5	19	17.5	19.5	19
开工率	98%	95%	88%	98%	95%
闲置产能	0.5	1	2.5	0.5	1
需求量	4	4	3	4	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6	16	17	16	1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80%	80%	85%	80%	80%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关于丙酮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新加坡丙酮的产能维持在 20 万吨，产量年均 19 万吨左右，开工率 97% 左右。而在消费市场上，2014 年以来新加坡丙酮市场需求量仅为 3-4 万吨，存在 16-17 万吨的过剩产能，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80% 以上。

因此，在除中国大陆外的全球主要丙酮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足需、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消费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新加坡大量的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2 新加坡丙酮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新加坡丙酮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加坡丙酮总出口量	16.17	15.87	15.58	16.64	15.70
新加坡丙酮产量	19.5	19	17.5	19.5	19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83%	84%	89%	85%	83%
新加坡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3.16	0.95	3.03	2.69	1.69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20%	6%	19%	16%	11%

注：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二：“新加坡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新加坡丙酮的总出口量从 2014 年以来保持在 16-17 万吨，出口量占产量比例高达年均 85%。这表明，对外出口是新加坡消化丙酮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新加坡丙酮对华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4 年的 3.16 万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1.69 万吨，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比例年均为 14%。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对新加坡丙酮厂商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新加坡丙酮出口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在新加坡丙酮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新加坡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新加坡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3 新加坡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新加坡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对大陆出口数量	34,509	9,988	23,581	31,375	15,668
变化幅度	-	-71.06%	136.08%	33.05%	-50.06%
对大陆出口价格	1,099.29	604.66	599.04	719.64	615.83
变化幅度	-	-45.00%	-0.93%	20.13%	-14.43%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新加坡丙酮对华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4 年的 3.5 万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1.6 万吨。但是，新加坡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在 2016 和 2017 年连续出现大幅反弹，分别比上年增加 136%和 33%。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新加坡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至2018年分别比上年下降45.00%、下降0.93%、上升20.13%和下降14.43%,累计大幅下降43.98%。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新加坡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新加坡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在2015和2016年出现大幅反弹,价格总体大幅下降,且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仍然是倾销价格。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丙酮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

3.2.4 新加坡丙酮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新加坡丙酮的正常价值为933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新加坡海关统计的丙酮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新加坡丙酮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丙酮。

新加坡丙酮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新加坡丙酮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933	对第三国(地区)合计	140,134	96,811,000	691	-242.08
	其中:泰国	39,464	28,702,000	727	-205.63
	印尼	21,991	15,459,000	703	-229.95
	德国	17,498	12,319,000	704	-228.90
	马来西亚	13,402	10,362,000	773	-159.75
	美国	10,499	6,221,000	593	-340.39
	韩国	10,017	5,746,000	574	-359.30
	印度	7,287	3,518,000	483	-450.14
	其他	19,976	14,484,000	725	-207.85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140,134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新加坡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二:“新加坡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新加坡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新加坡丙酮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新加坡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

区) 出口价格也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 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 这些对第三国(地区) 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2.5 印度正在对原产于新加坡的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 美国对原产于新加坡等国的丙酮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作出肯定性损害初裁, 加大了新加坡丙酮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2019年3月5日,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 对原产于欧盟、新加坡、南非和美国的丙酮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裁定, 继续采取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

2019年3月12日, 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比利时、韩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和西班牙的丙酮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19年4月公布了本案的肯定性损害初裁, 裁定来自比利时、韩国、新加坡、南非和西班牙的进口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上述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十五: “其他国家对于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 如果终止对新加坡的反倾销措施, 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 新加坡厂商很可能将对印度、美国的丙酮出口(2018年新加坡对印度、美国的出口量合计1.8万吨) 转移至中国大陆市场, 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丙酮的可能性, 以消化其大量的丙酮产品。

3.2.6 新加坡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 新加坡邻近中国大陆, 运距短, 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 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 运距短, 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 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 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 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 与新加坡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新加坡丙酮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 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新加坡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 毗邻新加坡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新加坡熟悉中国大陆市场, 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大量倾销，新加坡丙酮厂商已经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新加坡丙酮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新加坡丙酮对华出口价格仍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华出口在 2016 和 2017 年连续两年大幅反弹。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新加坡丙酮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3 韩国

3.3.1 韩国丙酮的出口能力

韩国丙酮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能	64	64	73	83	83
产 量	62	63	72	79	80
开工率	97%	98%	99%	95%	96%
闲置产能	2	1	1	4	3
需求量	40	45	49	52	4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24	19	24	31	3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38%	30%	33%	37%	41%

注：（1）数据来源附件四：“关于丙酮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韩国丙酮的产能由 64 万吨增长至 83 万吨，产量由 62 万吨增长至 80 万吨，年均开工率 97%。而在消费市场上，韩国国内丙酮需求量由 2014 年的 40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49 万吨，年均增幅为 5.20%。相对于其 83 万吨的产能，韩国本土的需求量明显不足，存在年均高达 26 万吨的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年均高达 36%。

因此，在韩国丙酮严重供过于求、除中国大陆外的全球主要丙酮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足需、需求

持续大幅增长的消费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大量的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3.2 韩国丙酮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韩国丙酮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韩国丙酮总出口量	22.70	19.48	23.62	28.74	32.84
韩国丙酮产量	62	63	72	79	8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37%	31%	33%	36%	41%
韩国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0.81	7.95	16.35	13.41	14.48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48%	41%	69%	47%	44%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三：“韩国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2018 年期间，韩国丙酮的总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超过 1/3 的产量需依赖出口消化。这表明，对外出口是韩国消化丙酮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尽管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4 年-2018 年期间，韩国丙酮对华出口量仍累计增长了 34%，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其丙酮总出口量的年均比例高达 50%。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对韩国丙酮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韩国丙酮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而且，如上文所述，除中国大陆外的全球主要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中国大陆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应求、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消费市场，加之中国大陆为韩国的近邻市场，相比分散的出口至其他国家（地区）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大陆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

在韩国丙酮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国外市场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3.3 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对大陆出口数量	108,708	80,499	157,910	137,583	146,854
变化幅度		-25.95%	96.16%	-12.87%	6.74%
对大陆出口数量占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	22.82%	18.44%	33.21%	27.90%	21.67%
对大陆出口价格	1,101	591	544	724	620
变化幅度		-46.30%	-7.92%	33.07%	-14.41%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4年至2018年期间，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仍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由2014年的10.87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14.69万吨，累计增幅为35%，占中国大陆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年均高达25%。尤其是2016年和2018年，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曾出现明显反弹，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6.16%和6.74%。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8年分别比上年下降46.30%、下降7.92%、增长33.07%和下降14.41%，累计下降43.69%。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着明显的“量增、价跌”的趋势，所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也处于年均25%的较高水平。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丙酮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3.4 韩国丙酮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韩国丙酮的正常价值为1050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韩国海关统计的丙酮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韩国丙酮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丙酮。

韩国丙酮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韩国丙酮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050	对第三国（地区）合计	183,600	114,792,000	625	-425
	美国	95,061	56,501,000	594	-455
	日本	35,932	24,050,000	669	-380
	印度	29,322	19,162,000	653	-396
	英国	5,765	2,652,000	460	-590
	越南	3,629	2,157,000	594	-455
	马来西亚	2,438	1,739,000	713	-337
	巴西	2,126	1,355,000	637	-412
	菲律宾	2,041	1,311,000	642	-407
	其他	7,286	5,865,000	805	-245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183,600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韩国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三：“韩国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韩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韩国丙酮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韩国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3.5 印度正在对原产于韩国的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美国对原产于韩国等国的丙酮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作出肯定性损害初裁，加大了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2015年2月18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14年12月4日对韩国丙酮做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79.75美元/公吨。

2019年3月12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比利时、韩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和西班牙的丙酮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19年4月公布了本案的肯定性损害初裁，裁定来自比利时、韩国、新加坡、南非和西班牙的进口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上述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五：“其他国家对于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终止对韩国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厂商很可能将对印度、美国出口的丙酮（2018年韩国对印度、美国的出口量合计12.4万吨）转移至中国大陆市场，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丙酮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丙酮产品。

3.3.6 韩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韩国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韩国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韩国丙酮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韩国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韩国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韩国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大量倾销，韩国丙酮厂商已经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韩国丙酮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丙酮对华出口呈明显的量增价跌趋势。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丙酮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4 台湾地区

3.4.1 台湾地区丙酮的出口能力

台湾地区丙酮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能	68	68	68	68	68
产 量	62	63	64	62	62
开工率	91%	93%	94%	91%	91%
闲置产能	6	5	4	6	6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9%	7%	6%	9%	9%
需求量	37	38	38	38	38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31	30	30	30	3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6%	44%	44%	44%	44%

注：（1）数据来源附件四：“关于丙酮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丙酮的产能维持 68 万吨，产量维持在 62-64 万吨，年均开工率 92%。闲置产能 6 万吨左右，占总产能比重 6-9%。如果台湾地区将其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而在消费市场上，台湾地区丙酮岛内需求量自 2015 年起维持在 38 万吨，相对于其 68 万吨的产能，台湾地区岛内的需求量明显不足，存在年均 30 万吨左右的大量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44%。

因此，在台湾地区丙酮严重供过于求、除中国大陆外的全球主要丙酮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足需、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消费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大量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严重过剩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4.2 台湾地区丙酮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台湾地区丙酮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台湾地区丙酮总出口量	25.13	25.17	25.95	24.06	24.37
台湾地区丙酮产量	62	63	64	62	62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41%	40%	41%	39%	39%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3.65	17.19	17.41	14.64	18.65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54%	68%	67%	61%	77%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四：“台湾地区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年至2018年期间，台湾地区丙酮的总出口量和产量均基本保持稳定，年均总出口量25万吨，年均产量63万吨，有高达40%的产量依赖于出口消化。这表明，在台湾地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对外出口是台湾地区消化丙酮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尽管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台湾地区丙酮对大陆出口量仍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13.65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18.65万吨，累计大幅增加近40%。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其丙酮总出口量的比例也由54%大幅增长至77%。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丙酮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台湾地区丙酮出口最主要和越来越重要的目标市场。

而且，如上文所述，除中国大陆外的全球主要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中国大陆作为全球规模最大且供不足需、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消费市场，加之中国大陆为台湾地区的近邻市场，相比分散的出口至其他国家（地区）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大陆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

在台湾地区丙酮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依赖海外市场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台湾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4.3 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对大陆出口数量	132,065	175,131	173,953	148,605	184,597
变化幅度	-	32.61%	-0.67%	-14.57%	24.22%
对大陆出口数量占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	27.73%	40.11%	36.58%	30.14%	27.24%
对大陆出口价格	1,079.42	615.44	546.86	714.52	615.10
变化幅度	-	-42.98%	-11.14%	30.66%	-13.91%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4年至2018年期间，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总体仍呈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13.21万吨增长至2018年18.50万吨，累计增幅高达39.78%。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8年分别比上年下降42.98%、下降11.14%、增长30.66%和下降13.91%，累计大幅下降43.02%。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呈现明显的“量增、价跌”的趋势，且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仍然是倾销价格。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4.4 台湾地区丙酮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丙酮的正常价值为1,142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丙酮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台湾地区丙酮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丙酮。

台湾地区丙酮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台湾地区丙酮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142	对第三国（地区）合计	57,152	38,293,000	670	-472
	其中：巴西	25,169	15,434,000	613	-528
	印度	7,000	4,192,000	599	-543
	越南	6,792	4,093,000	603	-539
	澳大利亞	4,349	3,149,000	724	-418
	韩国	3,002	1,475,000	491	-650
	泰国	1,294	1,742,000	1,346	205
	伊朗	1,190	1,066,000	895	-246
	菲律宾	1,082	910,000	841	-301
	新西兰	867	629,000	726	-416
	其他	6,407	5,603,000	875	-267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57,152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四：“台湾地区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台湾地区丙酮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也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4.5 印度正在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台湾地区丙酮继续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2015年1月22日，印度商工部作出终裁，原产于台湾地区和沙特阿拉伯进口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且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并对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采取86.10-271.37美元/公吨的反倾销措施。

（上述相关证据请见附件十五：“其他国家对于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

束，台湾地区厂商很可能将对印度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大陆市场，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丙酮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丙酮产品。

3.4.6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 台湾地区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台湾地区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丙酮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台湾地区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台湾地区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的大量倾销，台湾地区丙酮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加上同根同源的背景，使其更易于融入中国大陆市场，对销售渠道和客户特点更易于把握，其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事实上，台湾地区丙酮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丙酮对华出口呈明显的量增价跌趋势。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丙酮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加大对大陆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和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中，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2014 年以来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合计出口总体呈现明显的“量增、价跌”的趋势，以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其出口价格仍然存在倾销的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大陆市场丙酮的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5%增长至 2018 年

的 31%，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且供不应求。中国大陆市场是四国（地区）丙酮厂商主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需四国（地区）丙酮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是全球丙酮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其丙酮的产能巨大。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四国（地区）丙酮的需求量较小，且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四国（地区）对境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大陆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消化其丙酮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大陆市场是其主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丙酮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过剩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大陆市场；
- 4、四国（地区）均大量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丙酮，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低价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解决境内产能过剩问题的重要途径。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更多地转移到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
- 5、目前，印度正在对原产于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实施反倾销措施，美国已经对原产于新加坡、韩国的丙酮发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作出肯定性损害初裁。因此如果取消对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的反倾销措施，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厂商很可能将对印度、美国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大陆市场，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丙酮产品；
- 6、四国（地区）与中国大陆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四国（地区）丙酮厂商熟悉中国大陆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大陆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大陆销售渠道仍保留的十分健全，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四国（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合计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大陆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案件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正在成长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产品大量低价出口，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税前利润与投资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增长，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实质损害。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最终裁定：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大陆丙酮需求量持续增长。随着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的增长，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陆续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生产装置，中国大陆产业产能、产量、销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经济指

标均总体呈上升趋势。另外，2010年和201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大幅上升。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在调查期内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但是，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出现过下降的情况。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也在调查期内出现过下降的情况。此外，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期末库存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呈现波动趋势。以上证据表明，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生产经营状况不稳定，仍然较为脆弱。

上述情况表明，由于实施反倾销措施，使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的遏制。中国大陆丙酮市场环境有所改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

本案申请人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为中国大陆丙酮主要的生产企业，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上述6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通过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内销收入波动较大；同类产品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绝大部分丙酮生产企业是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新投产的企业，部分企业是在近几年投产的，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3.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产能	52.40	77.50	88.00	90.50	90.50
变化幅度	-	47.90%	13.55%	2.84%	0.0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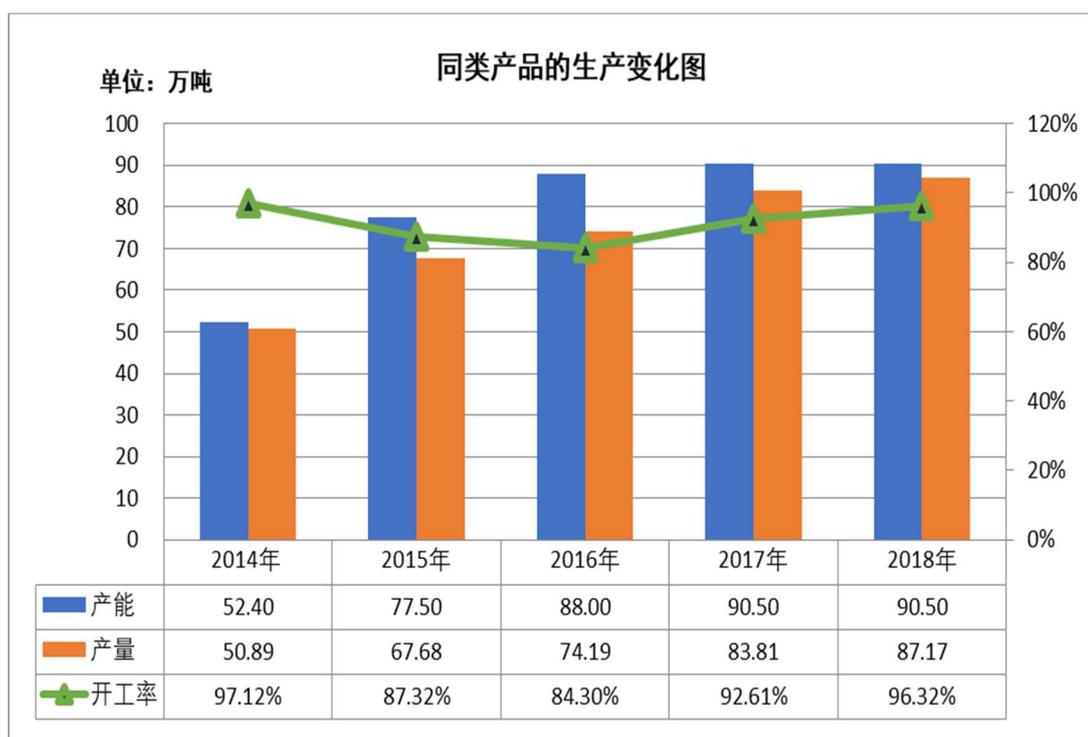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产量	50.89	67.68	74.19	83.81	87.17
变化幅度	-	32.98%	9.62%	12.97%	4.0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开工率	97.12%	87.32%	84.30%	92.61%	96.32%
增减百分点	-	-9.80%	-3.02%	8.30%	3.7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52.40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90.50万吨，累计增幅为72.71%。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呈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8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50.89万吨、67.68万吨、74.19万吨、83.81万吨和87.17万吨，累计增长71.29%。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先降后升，总体基本持平。2014年至2018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97.12%、87.32%、84.30%、92.61%和96.32%，2018年开工率与2014年基本持平。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内销量	43.53	54.89	62.52	69.05	73.30
内销+自用量	51	67	74	82	86
总需求量	158	171	184	201	226
市场份额	32.40%	38.93%	40.10%	40.70%	38.07%
增减百分点	-	增加 6.53 个百分点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6.12%、13.89%、10.45%和6.16%，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68.40%。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6.53个百分点、增长1.17个百分点、增长0.60个百分点和下降2.63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5.67个百分点。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末库存	1.02	1.87	1.54	1.26	1.54
库存占比	2%	3%	2%	2%	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基本维持在 1-2 万吨左右的较低水平，占同期产量的比重维持在 2%左右的较低水平。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内销收入	31.00	21.76	26.71	35.90	32.08
变化幅度	-	-29.81%	22.78%	34.41%	-10.6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波动较大，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29.81%、上升22.78%、上升34.41%和下降10.65%，整个申请调查内累计增长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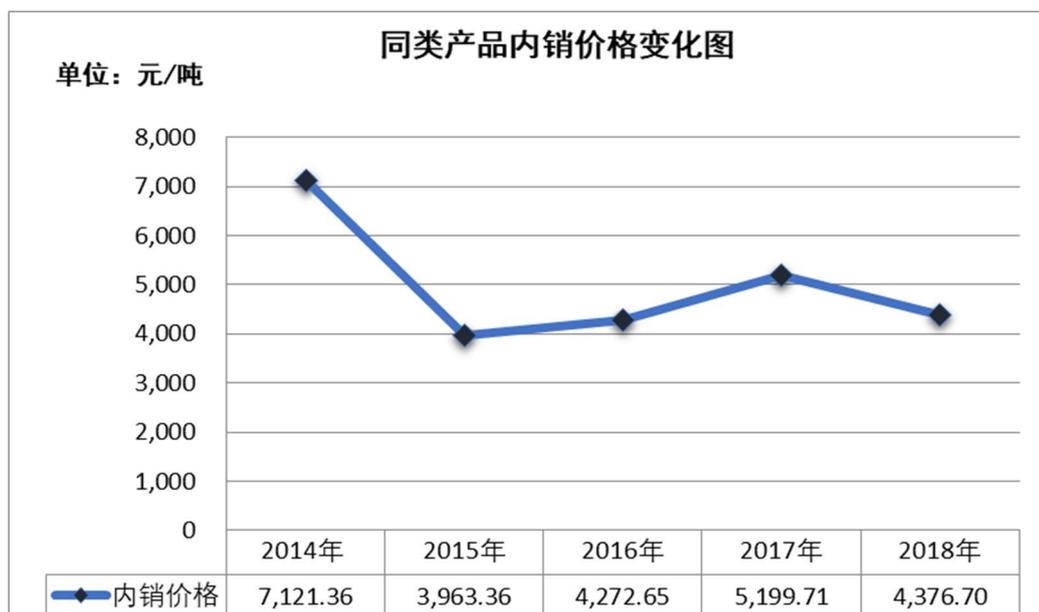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内销价格	7,121.36	3,963.36	4,272.65	5,199.71	4,376.70
变化幅度	-	-44.35%	7.80%	21.70%	-15.8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44.35%、上升7.80%、上升21.70%和下降15.8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3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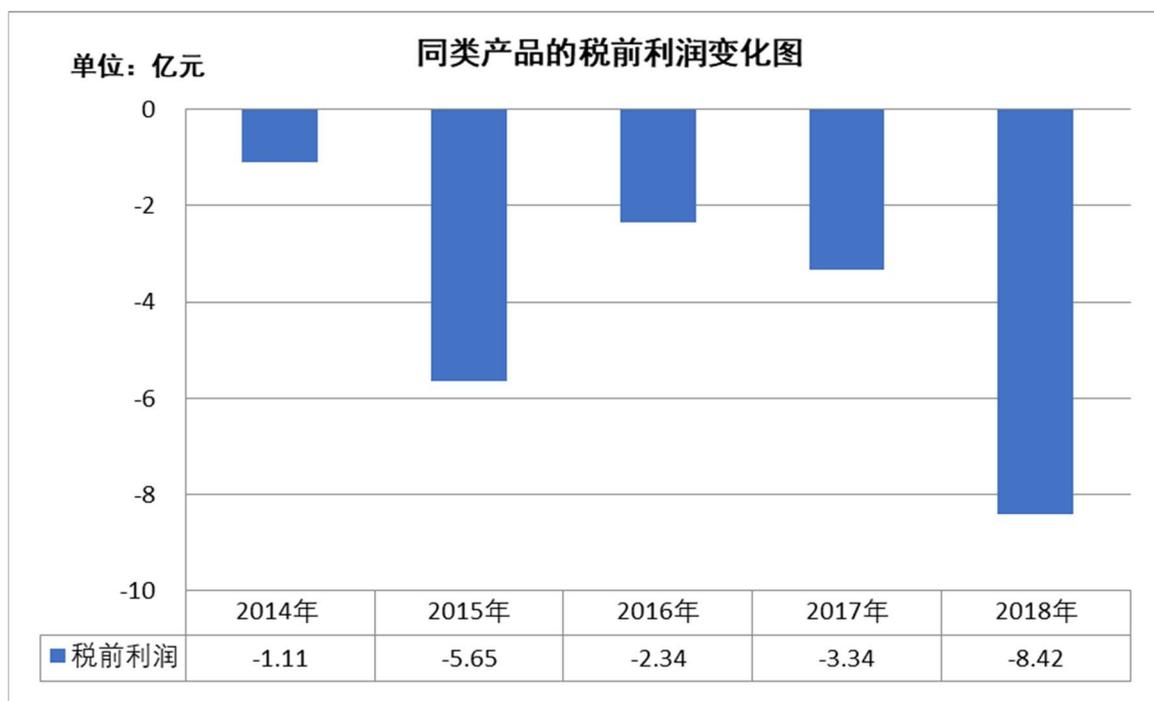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1.11	-5.65	-2.34	-3.34	-8.42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4年至2018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为-1.11亿元、-5.65亿元、-2.34亿元、-3.34亿元和-8.42亿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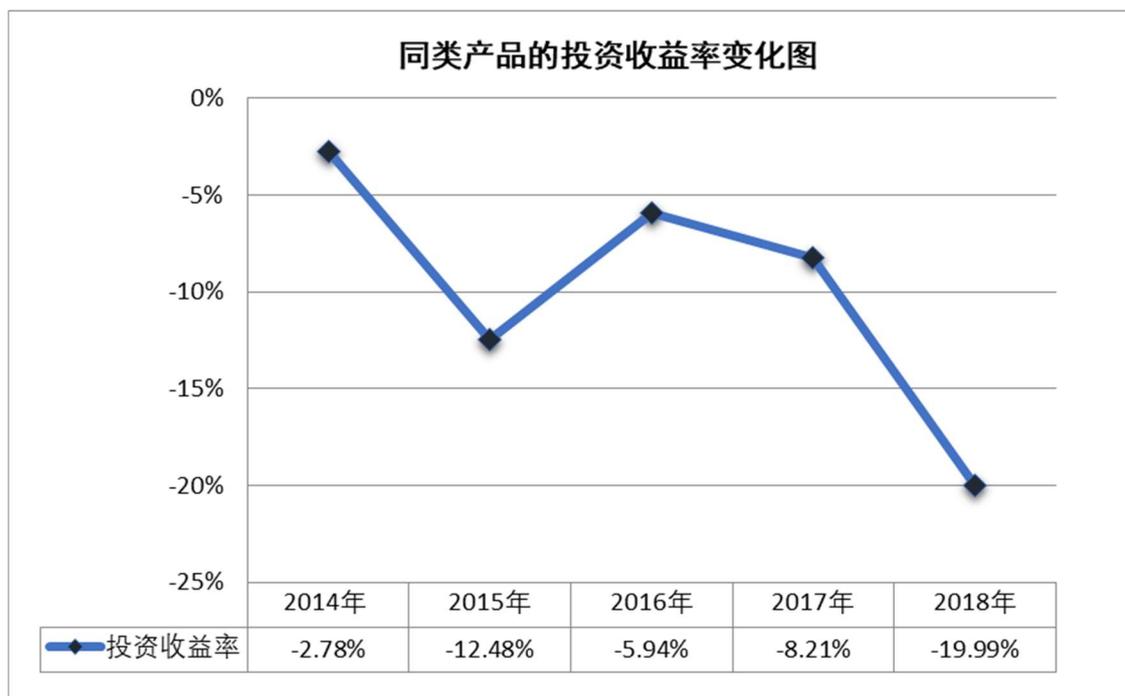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资收益率	-2.78%	-12.48%	-5.94%	-8.21%	-19.99%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一致，2014年至2018年期间始终处于负收益率。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现金净流量	-6.18	-8.68	-4.28	-7.23	-8.08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均为净流出状态，且波动较大，分别为-6.18 亿元、-8.68 亿元、-4.28 亿元、-7.23 亿元和-8.08 亿元。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就业人数	574	591	528	540	539
变化幅度	-	2.91%	-10.62%	2.28%	-0.24%
人均工资	51,258	84,125	83,533	74,231	78,812
变化幅度	-	64.12%	-0.70%	-11.14%	6.1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比上年增加 2.91%、减少 10.62%、增加 2.28% 和减少 0.24%，整个申请调查累计减少 6.15%。

在人均工资方面，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8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分别增长64.12%、减少0.70%、减少11.14%和增长6.17%，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53.76%。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劳动生产率	886.83	1,145.97	1,405.49	1,552.48	1,618.64
变化幅度	-	29.22%	22.65%	10.46%	4.2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受产量增长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呈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8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分别增长29.22%、22.65%、10.46%和4.26%。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8年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44.35%、增长7.80%、增长21.70%和下降15.8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38.54%。

第二，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波动较大，2015年、

2016 年和 2017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9.81%、上升 22.78%、上升 34.41% 和下降 10.65%。

第三，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均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至 2018 年的亏损额分别为 -1.11 亿元、-5.65 亿元、-2.34 亿元、-3.34 亿元和 -8.42 亿元。

第四，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2014 年至 2018 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78%、-12.48%、-5.94%、-8.21% 和 -19.99%。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第五，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且波动较大，分别净流出 6.18 亿元、8.68 亿元、4.28 亿元、7.23 亿元和 8.08 亿元。

第六，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91%、减少 10.62%、增加 2.28% 和减少 0.24%，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减少 6.15%。

第七，中国大陆绝大部分丙酮生产企业是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新投产的企业，部分企业是在近几年投产的，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四国（地区）丙酮合计的过剩产能分别为 81 万吨、77 万吨、80 万吨、86 万吨和 87 万吨，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40%、38%、38%、39% 和 40%，年均比例高达 39%。与此同时，四国（地区）丙酮合计的过剩产能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 51%、45%、43%、43% 和 38%，年均比例高达 44%。

2014 年至 2018 年，四国（地区）丙酮合计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19.5 万吨、18 万吨、17.5 万吨、20.5 万吨和 20 万吨，闲置产能占四国（地区）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0%、9%、8%、9% 和 9%，年均比例为 9%，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12%、11%、10%、10% 和 9%，年均

比例为 10%。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的丙酮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境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大陆市场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丙酮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1）2014 年-2018 年期间，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日本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总体下降，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由 61%下降至 46%，但年均比例仍高达 54%。

（2）2014 年-2018 年期间，新加坡丙酮的出口量占产量的比重一直维持在极高的水平，年均比例高达 85%，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极高。与此同时，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新加坡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年均比例仍然到达 14%，中国大陆市场仍然是新加坡丙酮出口无法放弃目标市场。

（3）2014 年-2018 年期间，韩国丙酮的总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超过 1/3 的产量需依赖出口消化，且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占其总出口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50%，中国大陆市场是韩国丙酮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4）2014 年-2018 年期间，台湾地区丙酮的总出口量和产量基本保持稳定，有 40%的产量依赖于出口消化，且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占其丙酮总出口量的比例也由 54%大幅增长至 77%，中国大陆市场是台湾地区丙酮出口越来越重要的目标市场。

在四国（地区）丙酮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四国（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也采取了大量低价甚至倾销的策略，说明四国（地区）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

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4、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从全球除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以外的需求情况来看，2014年至2018年期间，（1）仅印度存在约10万吨的需求缺口，但其总体需求量不大，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仅为2%；（2）除中国大陆及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总体处于明显供过于求的状况，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

反观中国大陆市场，中国大陆丙酮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2018年年均增幅高达9.36%，且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较大的缺口，并且自2015年起中国大陆成为全球丙酮最大的消费市场。

相比除中国大陆外的全球主要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增长缓慢或者保持稳定的状况，中国大陆市场规模最大且供不应求、需求持续大幅增长，是申请调查国家丙酮厂商主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5、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如前文相关部分所述，中国大陆市场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大陆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丙酮，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有可能将其较大的丙酮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6、印度正在对原产于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实施反倾销措施，美国对原产于新加坡、韩国的丙酮发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作出肯定性损害初裁

印度正在对原产于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实施反倾销措施，美国对原产于新加坡、韩国的丙酮发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作出肯定性损害初裁。因此如果取消对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厂商很可能将对印度、美国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大陆市场，大幅增加其对中国大陆丙酮的出口数量。（详见附件十五：“其他国家对于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7、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中国大陆邻近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全球其他消费市场，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四国（地区）丙酮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四国（地区）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8年累计下降了43.26%。

鉴于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厂商依然可以降价和倾销的价格对中国大陆出口的事实，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丙酮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四国（地区）丙酮主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丙酮大量的过剩产能，四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同质化率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中国大陆产业已经在中国大陆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继续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大陆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8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44.35%、上升7.80%、上升21.70%和下降15.83%，累计下降38.5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价格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CIF 进口价格	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4年	1,089	7,429	7,016	7,121
2015年	602	4,187	3,948	3,963
2016年	550	4,056	3,837	4,273
2017年	719	5,388	5,092	5,200
2018年	618	4,548	4,301	4,377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2）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1+反倾销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丙酮的进口关税为5.5%，新加坡进口关税为0%，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年—2018年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014年为6.1431、2015年为6.2272、2016年为6.6401、2017年为6.7463、2018年为6.6117，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汇率统计”。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7.2%，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12.1%，申请人取其平均值9.65%；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6.7%，申请人取该税率作为新加坡的反倾销税率；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4.3%，(株)LG 化学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5.0%，申请人取其平均值4.65%；台湾地区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6.2%，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6.5%，申请人取其平均值6.35%；

（3）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在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2016年仍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均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很可能大幅下降。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内销收入波动较大；同类产品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绝大部分丙酮生产企业是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新投产的企业，部分企业是在近几年投产的，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并且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亏损加剧，现金净流出量扩大。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 2、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内销收入波动较大；同类产品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绝大部分丙酮生产企业是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新投产的企业，部分企业是在近几年投产的，整个产业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 3、 证据显示，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丙酮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四国（地区）丙酮主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丙酮大量的过剩产能，四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5、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亏损加剧，现金净流出量扩大。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是符合国家公共利益的。

丙酮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生产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和甲基异丁基酮等。丙酮的下游产品双酚 A 是制造环氧树脂、聚碳酸酯等产品的重要化工基础原料，可制造多种聚合物材料及多种制剂，在航空、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等领域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同时丙酮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在医药、油漆、塑料等行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丙酮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丙酮生产装置，使得中国大陆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目前中国大陆丙酮共有十三家生产企业，2018 年合计年产能为 172 万吨。如果中国大陆产业能够正常生产，加上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当进口以及其它国家（地区）丙酮的进口供应，中国大陆市场丙酮能够满足下游的需求。

另外，丙酮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丙酮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

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丙酮的下游消费企业与丙酮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丙酮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上文的大量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四国（地区）的丙酮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总体得到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上能够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由于丙酮装置具有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企业近年来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这将严重挫伤企业的积极性，影响中国大陆丙酮产品的自给率，进而给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品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丙酮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四国（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丙酮按照商务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2010 年第 54 号公告和 2014 年第 40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执行相关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和能够推算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支持申请企业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单独以数值区间或文字描述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丙酮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年—2018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酮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汇率统计
- 附件九：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丙烯价格资料
- 附件十： 营业利润相关资料
- 附件十一： 日本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二： 新加坡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三： 韩国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四： 台湾地区丙酮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五： 其他国家对于丙酮采取反倾销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 附件十六：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